		公	職	人		員	財		產		申	幹	ž	表			
، سد مات	11 4	/II =## 6	on		سابة مارد	н	1.行政	文院 公	交平公	易多	委員會	7	wells a		.委員		
申報人	姓名	洪禮卯	₩	报	服務機關							職和		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记作	馬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
稱		į	胃 姓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妻			洪	張美絲	I												
(一)オ l	動產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坐	•		落	面 (平	方公戶	積こ)	權利	「範圍](持分	}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	i中山	显正義和	设3小科	₹290±	也號				1	45	1000	00分	之1495		洪禮班	an	
2	.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標							面 積 權利範圍 (平方公尺)					})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	可山中可	显正義用	设3小科	建號	2976			212.04 所有權全部					洪禮卿				
(二)無	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噸	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	虎	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射	1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殿		名 和		國業	鲁木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右 1	·款(總 .新臺 ^申	金額:		11,	891,4	15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 7	字	方	 女	機		構	P		名	金		額	
優惠定	存			1	台灣銀	行		<u> </u>			洪禮	卿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1,69	8,000	
綜合右	 泛学r	*		_		行					洪湛				2	3 649	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優惠定存		台灣銀	艮行			洪禮卿			1,698,000
綜合存款		台灣銀	 艮行			洪禮卿			23,649
郵政儲金		郵局				洪禮卿			58,402
綜合存款		中興商	第業銀行			洪禮卿			13,780
活儲存款		台北區	區中小企金	退		洪禮卿			37,961

無

定期有	字款				1	安泰商業銀行							洪張美紅					80	0,0)0(
綜合有	 字款				1	安泰商業銀行							洪張美紅				9,463			
定期有	字款				7	慶豐商	有業銀	—— 银行				¥	共禮卿			8,000,00)0(
活儲存	字款)	慶豊雨	有業績	眼行				ž	共禮卿			1,250,16				160
2	.外幣及.	其他	幣	別存記	火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ζ	別	存		放			機		構) P	Ž.		金				額
1王	<i>7</i> 八	"			7,		•		7 7 7 7			押 ア			折合新臺幣價			割		
無 ———																,				
(六)夕	卜幣(指現	金	或旅	行支	票)	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有)	1	金					額	折	合 ;	新	臺	幣	價	割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l	可價證券 .股票(總	(股)	票、 額:	票券	、信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Ĵ	ć)			
種						類 所 有			人股			數 票面價額			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總	2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i數	; ;	票面价	賈 額	;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3	.债券(總	関領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i數	-	票面介	賈額	;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4	.其他有	價證	*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·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-	票面介	賈額		總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非	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,	産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信	責權(總金	額	:				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均	, T	金				客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85年3月間洪禮卿贈與100萬與女洪佳青。

85年3月間洪張美紅贈與100萬與女洪素嫻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洪禮卿

申報日期: 85年11月 4日